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68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小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

1、本次增资基本情况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小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小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华科技”）在智能家居领域的拓展和经营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视投资”）、关联自然人左鹏飞及非关联自然人黄祖衡、李伟强对小华科技进行增资，增资价格为 1 元/股。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 275 万元，华视投资增资 220 万元，左鹏飞增资 10 万元，黄祖衡增资 225 万元，李伟强增资 20 万元，本次增资中，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。增资完成后，小华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 250 万元增至 1,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45%的股权，并通过表决权约定持有其 57%的表决权。

因公司关联方华视投资、左鹏飞参与本次增资，公司实际增资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实际增资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所涉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525 万元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小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及其配偶陈爱玲女士回避了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该关联交易金额隶属董事会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

1、关联人情况

1)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MA27U06B90

住所：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451 号芯图大厦一楼 107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傅利泉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7 月 29 日

注册资本：10 亿元

股权结构：傅利泉先生持有 90% 股权，其配偶陈爱玲女士持有 10% 股权。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资产管理，企业管理。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。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营状况：该公司刚设立完成，尚未开展经营活动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华视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利泉、陈爱玲夫妇投资并控制的公司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2) 左鹏飞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78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现任公司监事、工会主席，杭州小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行政经理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2、非关联人情况

自然人黄祖衡、李伟强均为中国国籍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杭州小华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8328319154C

住所：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1 号楼 B4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黄祖衡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 月 26 日

注册资本：250 万元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其 70%股权，黄祖衡持有其 30%股权。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：智能家居产品

一般经营项目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：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计算机系统集成、计算机软硬件、计算机网络技术；销售：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智能家居系统；承接：计算机网络工程；自产产品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状况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15年12月31日（业经审计）	2016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30.63	249.97
所有者权益	-20.65	-223.77
项目	2015年度（业经审计）	2016年1-6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09.90	174.85
净利润	-273.57	-204.42

四、交易的定价依据、表决权约定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

1、本次增资价格按照 1 元/股确定。

2、小华科技股权结构依据出资比例确定，但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及对表决权的特别约定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出资人	增资前			增资后			出资方式
	出资金额	持股比例	所持表决权	出资金额	持股比例	所持表决权	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175	70%	70%	450	45%	57%	现金出资
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-	-	-	220	22%	10%	现金出资
黄祖衡	75	30%	30%	300	30%	30%	现金出资
李伟强	-	-	-	20	2%	2%	现金出资
左鹏飞	-	-	-	10	1%	1%	现金出资

根据上述约定，公司实际持有小华科技 57%的表决权，对小华科技构成实际控制，小华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看好智能家居未来发展前景，小华科技通过多轮市场调研和市场初期开

拓，确立了以智能控制系统的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的主营业务定位。在综合考虑小华科技初创阶段期存在的收益不确定性和风险基础上，为了有效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，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时也为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，实现多方共赢，公司拟与关联人共同对小华科技进行增资，并由上市公司控股。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小华科技的营运资本，更好适应外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，推进其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，提高市场竞争力。

本次增资后，小华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6 年年初至今，公司批准的与关联人傅利泉先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4,825 万元。

2016 年年初至今，公司未与关联人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。

七、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核查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、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符合子公司的实际需求，有利于提升其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没有参加议案表决，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2日